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4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

被告 陳國全即米鹿國際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肆仟零貳拾陸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4日至113年1
1月24日，共分36期，採年金法按月本息均攤，並採機動利
率按日計息，復經原告同意展延到期日至119年11月24日。
嗣被告對上開借款本息僅分別繳至113年12月23日、114年4
月23日、1月23日、2月23日即未依約按期清償，喪失期限利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各按週年利率7.23%、7.22%、7.2
1%、7.20%計算利息，另逾期6個月以內各按上開利率10%計
算，逾期超過6個月各按上開利率20%計算，加計違約金（如
附表所示）。被告尚欠本金1,024,026元及利息、違約金迄
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應給付上開借款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
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
04 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同意書、放款帳戶還款交
05 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為證（本
06 院卷第18至50頁），核無不符。被告非依公示送達，已於相
07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08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
09 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即應認原告之主張
10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1 1,024,0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4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楊宗霈

23 附表
24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652,414元	自113年12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7.23%	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32,763元	自114年4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7.22%	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271,688元	自114年1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7.21%	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

(續上頁)

01

				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67,161元	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7.20%	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